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本會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 鼓勵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善用數位資源施教，減少授課交通往返攜帶紙本教材之負擔。

(二) 平板電腦輕薄、攜帶便利，能同時滿足影像及聲音雙軌的學習輔助，有助於提升學生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兼顧數位學習、環保減紙政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，實際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或本市各級學校擔任族語教師者，每人每3年以申請1次補助為限；過去3年已受本計畫補助購置平板電腦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80%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，檢附110年至111年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明細（須有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），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（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）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」填寫申請，受理時間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. 資料切結書（請印出填寫親簽後上傳）。
2. 服務單位開立之當年度族語教學服務/在職證明書（請上傳影本；另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族語教師無須檢附）。
3.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，詳列平板電腦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（請上傳影本。另**正本亦請寄回本會**，地址如下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探索館5樓，教育文化組劉先生收）。
4.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（請上傳影本）。

六、申請文件有缺漏者，將通知限期補正。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予補助者，本會得追繳溢領金額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：

- （一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。
- （三）過去3年內已領取本計畫補助購置平板電腦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